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许昌市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

许昌市财政局局长 萧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全市财政决算（草案）和今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1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91.1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88.4 亿元，实际完成 18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4%，增长 8.3%；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21.5 亿元。支出预算 320.2 亿元，因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56.5 亿元，实际完成 325.7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1.4%，增长 0.2%；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90.8 亿元。收支相抵，

年终结余 30.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1 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60.8 亿元，实际完成 56.9 亿元，为预算的 93.5%，增长 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97.7 亿元。支出预算 84.4 亿元，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1.7 亿元，实际完成 78.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5.9%，增长 18.8%；加上上解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4.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1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38.9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209.9 亿元，实际完成 119.1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56.7%，下降 18.2%；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56.3 亿元。支出预算 228.3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86.3 亿元，实际完成 14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7%，下降 38.3%；加上上解支出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16.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9.6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1 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94.8 亿元，实际完成 50.4 亿元，为预算的 53.2%，下降 30.2%，主要是土地市场低迷，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减收严重；加上转移支付补助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1.5 亿元。支出预算 54.2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43.3 亿元，实际完成 25.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9.2%，下降 67.3%；加上调出资金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3.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1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5.2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2 亿元，实际完成 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7.3%，下降 26.6%，主要是 2020 年部分县（市、区）存在一次性增收因素，抬高了收入基数，加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3.3 亿元。支出预算 1.9 亿元，因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95 亿元，实际完成 1.94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8%，下降 53.1%，主要是 2020 年部分县（市、区）存在一次性增支因素，抬高了支出基数，加上调出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3.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决算。2021 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4 亿元，实际完成 0.26 亿元，为预算的 75.7%，增长 11.9%，主要是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利润增加，加上转移支付补助，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0.28 亿元。

支出预算 0.2 亿元，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支出预算调整为 0.15 亿元，实际完成 0.1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0.2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2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1. **全市决算。**2021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93.4 亿元，实际完成 95 亿元，为预算的 101.8%，增长 7.7%。支出预算 87.2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87.9 亿元，实际完成 87.9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增长 5%。年度收支结余 7.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5.5 亿元。

2. **市本级决算。**2021 年，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78.5 亿元，实际完成 81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0%。支出预算 76.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7.5 亿元，实际完成 77.5 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增长 5%。年度收支结余 3.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0 亿元。

（五）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64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2.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3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27.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1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2.3 亿元。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6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7 亿元，专项债务 410.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9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3 亿元，专项债务 121.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37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3.7 亿元，专项债务 288.3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1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特别是特大暴雨洪灾和新冠疫情反弹带来的巨大压力，我们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决议，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一是积极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安排资金 6 亿元，用于疫苗接种、医用设备购置等疫情防控工作，为全市疫情防控筑牢安全屏障。二是强力支持全市救灾及灾后重建。统筹财政资金、用好社会捐赠，第一时间支持防汛救灾，安排资金 12.3 亿元，推动我市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落实农业生产水利救灾资金 2.5 亿元，支持灾后农业恢复生产。三是强化政策扶持。联合商务、文广旅部门研究出台了《许昌市灾后促进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围绕汽车、餐饮、家电等多个领域，分类施策，促进全市生产消费，助力恢复灾后经济发展活力。

（二）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市科技支出 9.3 亿元，重点支持企业研发、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重大科技专项等。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推动设立农开裕鲲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二是**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9.9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8 万户（次）。响应“万人助企”活动号召，迅速组建万联公司，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调贷难问题，2021 年累计为 53 家企业办理调贷业务 63 笔，调贷金额 16.58 亿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政府采购指标稳居第一方阵。三是**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 3.6 亿元，支持市域铁路加快建设。安排 8.1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困难群众租赁补贴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2021 年我市棚改任务和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已全部完成，城区宜居度持续提升。四是**做好重大项目申报建设工作**。2021 年，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31 个，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6.9 亿元。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快推动项目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三）深入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农林水支出 31.3 亿元，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65 亿元，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壮大、村级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

善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二是**推动农业转型提质增效**。安排 1.2 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安排 9.2 亿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厕所革命补助、水利发展等，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提升。三是**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安排资金 2.5 亿元，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 2 亿元，重点支持农村公益事业、美丽乡村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建设工作，推动农村事业综合改革。

（四）扎实落实生态建设战略任务。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9.2 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资金 7.3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安排 3500 万元，重点支持干道扬尘治理等重点项目，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二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安排资金 1.3 亿元，重点支持颍汝干渠和市区水系养护，落实城市运转及水利设施安全保障经费需求。全年先后 4 次协助开展市级巡河督导，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三是**积极申报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城市**。2021 年，我市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城市，获得中央 3 年共 9 亿元资金支持，2021 年已到位资金 2.4 亿元。

（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支出 23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6%，有力支持各项省、市民生实事落到实

处。一是**切实兜牢风险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指导县（市、区）足额编列“三保”预算，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及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加强日常动态监测，全市“三保”政策总体落实到位。严格政府债务管控，完善化债台账，督促县（市、区）及时安排偿债资金、足额偿还到期债务，协助魏都区成功发行再融资债券 24.3 亿元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有效缓解偿债压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二是**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 亿元，增长 9.7%。安排 1.1 亿元，支持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1 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保持为零。全面实施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连续 6 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低保月人均补助标准从 570 元提高到 590 元，月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00 元，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三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6.3 亿元，增长 5%。安排 7.1 亿元，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统筹协调发展。拨付 5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中职教育和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学段教育助学体系，拨付 1.5 亿元，确保各学段的适龄学生都能享有受教育权，促进教育公平全覆盖。四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 22.7 亿元，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完善。安排 3.4 亿元，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补助标准由 74 元提高到 79 元。持续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支持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和市中心

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五是助力社会事业发展。**文化体育传媒支出累计 4.6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平安许昌建设再上新台阶。

（六）纵深推进重点改革。一是**落实财政资金常态化直达机制。**从严从快抓好直达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现事前有提醒、事中有督促、事后有审核。坚持紧抓快办，精简层级，优化程序，确保把财政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二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了《许昌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加，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用逐渐显现。市投资总公司获得 AAA 主体信用评级，是全省除省会城市外，第一家获得 AAA 资质的地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三是**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财政审计协同联动机制意见等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1+6+N”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高标准建立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实施绩效运行动态监控，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健全，管理实效不断提高。四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出台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收入分配关系，充分调动各级发展经济、培育财源、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加快构建激励县（市、区）高质量发

展的财政格局。**五是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严格落实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动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现代化；持续加强综合治税，全年累计处理涉税信息 168.8 万条，追缴查补税款 4 亿元；扎实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监管水平有效增强。持续加强项目资金财政评审，审减金额 16 亿元，审减率达到 11.6%，有力保障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各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偿债压力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三、2022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及下半年重点工作

（一）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3%，增长 8.6%。其中：税收收入 75.9 亿元，增长 11.9%，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非税收入

35.8 亿元，增长 2.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9 亿元，下降 12.9%。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2 亿元，下降 15.5%。其中：税收收入 17.4 亿元，下降 4%，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5.2%；非税收入 5.8 亿元，下降 37.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 亿元，增长 1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4 亿元，下降 40.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4.6 亿元，增长 32.9%。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5 亿元，下降 41.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2 亿元，增长 30.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增长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 亿元，下降 60.8%。

(2) 市本级情况。因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将在下半年集中上缴利润，1-6 月份，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额度。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情况。1-6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2 亿元，为年预算的 48.5%，下降 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1 亿元，为年预算的 47.7%，下降 12.7%。

(2) 市本级情况。1-6 月份，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3 亿元，为年预算的 50.2%，下降 2.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9.3 亿元，为年预算的 48.3%，下降 13.3%。

5. 政府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含鄱陵县）7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29.3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22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6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87.7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含鄱陵县）6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3.8 亿元，专项债务 498.2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0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1 亿元，专项债务 131.1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45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9.7 亿元，专项债务 367.1 亿元。市本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低于限额。

(二) 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今年上半年，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落实中央、省和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用足用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支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强化财政运行管理，财政收支圆满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收入方面**，上半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6%，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12.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11 位；收入完成进度整体较快，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3.3%；全市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8%，居全省第 6 位。**支出方面**，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 13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7%。但今年起，我市将进入偿债高峰期，县（市、区）兑付压力持续增大，“三保”压力持续增加，同时支持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大，2022 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三）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要求，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我省稳经济促增长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助力稳住我市经济大盘。用足用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支持政策，及时兑现惠企助企红利，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冲击，促进生产稳步恢复，让减税降费的真金白银切实惠企利民。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强化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确保

实现全年财政收入预期。

2.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需求，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过紧日子制度化、常态化。持续落实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不断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新增财政支出项目（政策）源头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真正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抓牢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加大卫生事业投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保障民生实事落到实处；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稳步增进民生福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大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分析，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统筹财政资金，为全市各类风险化解做好资金要素保障，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4. 扎实推进财政体制改革。高质量完成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任务，稳妥推动市与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确保新旧体制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市与区支出责任改革，合理界定事权范围，推动

形成收入划分更趋规范、权责配置更为合理、财力分布相对均衡的财政体制，不断激发市与县（市、区）经济发展动力活力。

5. 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加强对基层财政运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预警风险，指导县（市、区）妥善处置，强化主体责任追究，坚决落实“三保”支出，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及时关注并认真研究专项债券发行政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强化债券资金使用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健全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积极防范隐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决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有力有效加强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在新时代展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五个强市”贡献财政力量，在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中走在前列，以优异成绩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